

附件 2

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相关材料及编写要求

一、申请材料

(一) 关于内容调整或区块调整的请示，需明确同级人民政府是否同意的意见。

(二) 调整方案和相关图表。

(三) 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改革、经信、生态环境、应急、林草等部门书面意见；涉及特殊情况，审批机关认为有必要的，应附同级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生态环境影响论证结论；涉及地热（地热水）和矿产水的，应附市（州）级水利部门意见。

(四) 调整方案专家论证意见。新设置地热（地热水）和矿泉水规划区块的，专家意见应明确是否影响周边或相邻一定区域范围内已设置地热（地热水）、矿泉水及地下取水点。

(五) 规划区块调整需提供区块论证报告。涉及已设矿业权人权益的，应征得矿业权人意见。

(六) 规划内容调整需提供听证情况报告。

(七) 规划内容调整需补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。

(八) 调整后的数据库成果。

(九) 其他材料。地方产业发展、国家或省级重点建设

工程项目、乡村振兴、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及资源整合产能升级项目等支撑材料。

(十) 包含以上材料的电子版资料。

二、规划调整方案编写参考大纲

(一) 规划实施情况。包括规划编制实施总体情况及下一阶段的实施安排，重点分析规划区块出让情况，本次规划调整涉及的相关目标、重点任务、重大工程等实施情况。

(二) 规划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。包括规划调整的主要内容、原因、依据和必要性等。涉及砂石区块调整的，应分析重点工程建设、非砂石矿山开挖、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生态修复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情形产生砂石的综合利用情况，明确区域砂石供需现状和形势。

(三) 规划调整的可行性。涉及规划内容调整，重点对调整的合理性、合规性、合法性进行论证。涉及规划区块调整，论证规划区块设置的合理性、合规性，包括地质依据是否充足；是否满足规划相关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定；是否符合矿种调控方向；是否符合铁路、公路、水利工程等设施及其他矿山之间的安全距离和满足国家相关要求；是否满足“三区三线”、自然保护地、林地、草地等敏感区管控要求；是否符合开采总量调控、最低开采规模、节约与综合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生态修复等准入要求。

(四) 规划调整论证结论。提出规划调整是否可行的结论。

(五) 保障措施。包括确保规划调整后能够切实发挥规划引导作用的主要措施；规划区块调整后能够推动“净矿”出让的任务分工、进度安排和主要措施。

(六) 附表。涉及规划内容或区块调整相关的附表。

(七) 附图。涉及规划内容或区块调整相关的附图。

三、规划调整流程

(一) 规划调整上报。由规划编制机关提出调整申请，并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通过规划管理系统上报规划调整相关材料，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。

(二) 规划调整审批。由审批机关对上报的调整方案及相关要件进行审查，审查未通过的，退回调整申请机关修改；审查通过的，出具同意调整的批复。

(三) 规划调整数据上图入库。规划调整经审批机关同意后，涉及到规划数据库调整的，调整申请机关将调整后的规划数据库通过规划管理系统报审批机关，检查通过后完成上图入库工作。